**附件2**

**温州市户外广告设施设置规范（征求意见稿）网上征求意见**

**目 录**

[1 总 则 1](#_Toc22973)

[2 术语 2](#_Toc7160)

[3 户外广告设施分类 4](#_Toc7317)

[4 户外广告设施设置分区 5](#_Toc21579)

[4.1分区类型 5](#_Toc5965)

[4.2分区控制范围 5](#_Toc11525)

[4.3分区设置要求 6](#_Toc14352)

[5 分类设施设置要求 8](#_Toc14601)

[5.1 建（构）筑物户外广告设施 8](#_Toc31678)

[5.2 公共设施上的户外广告设施 10](#_Toc7916)

[5.3 落地式户外广告设施 10](#_Toc32495)

[5.4 移动式户外广告设施 12](#_Toc8180)

[5.5 其他类型广告设施 12](#_Toc24749)

[6 照明规定 14](#_Toc15959)

[7 户外广告设施设置要求 15](#_Toc25674)

**1 总 则**

**1. 1** 为规范户外广告设施设置行为，加强户外广告设施设置管理，科学合理利用城市空间资源，保障户外广告设施设置安全可靠，提升城市市容景观水平，推进户外广告行业健康发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浙江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容貌标准》、《城市户外广告设施技术规范》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制定本规范。

**1.2** 本标准适用于温州市城市建成区及其他实行城市化管理区域，其他区域可参照执行。标准规定了户外广告设施分类、户外广告设置分区、分类设置要求以及照明规定。

本标准适用于抗震设防烈度7度及7度以下的各种形式户外广告设施。

**1. 3** 户外广告设施的设置应符合城市规划、城市容貌管理的要求；户外广告设施的设置除应符合本标准的规定外，必须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标准的规定。

**2 术语**

**2.1 户外广告设施**

利用建（构）筑物、道路、公共场地及交通工具等载体设置（安装、放置、悬挂、张贴、绘制、投映等）的各种形式的商业广告、公益广告设施。

**2.2建（构）筑物上的户外广告设施**

设置在建(构)筑物外墙面、顶部的各类户外广告设施。包括屋顶户外广告设施、平行于墙面设置的户外广告设施、垂直于墙面设置的户外广告设施及围墙上设置的户外广告设施。

**2.3 屋顶户外广告设施**

利用一定设施，固定设置在建筑物顶部范围内的户外广告设施。

**2.4 平行于墙面户外广告设施**

主要展示面平行于建（构）筑物外立面，并位于建（构）筑物屋顶以下的户外广告设施。

**2.5垂直于墙面户外广告设施**

主要展示面垂直于建（构）筑物外立面，并突出于建（构）筑物外立面的户外广告设施。

**2.6 围墙户外广告设施**

在道路，场地周边的围墙上设置的户外广告设施。

**2.7 公共设施上的户外广告设施**

设置在道路两侧和公共场所的公交车站牌、候车亭、报刊亭、电话亭、阅报栏、画廊、自动售货机、自行车棚等公共设施上的各类户外广告设施。

**2.8 落地式户外广告设施**

直接在地面安装或纺织的各类户外广告设施。包括立杆式户外广告设施、底座式户外广告设施、大型落地户外广告设施及大型高立柱户外广告设施。

**2.9 大型高立柱户外广告设施**

直接在地面安装的，柱体直径≥0.8米，广告牌下边距道路路面垂直高度不小于10米，总高度不宜超过22米的户外广告设施。

**2.10 大型落地户外广告设施**

直接在地面安装的，高度不小于4米且不超过10米，宽度应与高度相适应，不宜大于30米的户外广告设施。

**2.11立杆（含双立杆）式户外广告设施**

直接在地面安装的，立杆直径在0.08-0.25米之间，广告牌面底部距人行道地面不小于2.5米，总高度不大于5米的户外广告设施。

**2.12底座式户外广告设施**

直接在地面安装或放置的，总高度不大于3米，底座占地面积不大于1平方米，宽度不大于1.5米的户外广告设施。

**2.13移动式户外广告设施**

设置在移动交通工具或飞艇、气球等升空器具上的户外广告设施。包括车辆上设置的户外广告设施、船舶上设置的户外广告设施及空中移动户外广告设施。

**2.14 公益户外广告设施**

广告内容不以营利为目的，为形成良好公益生活秩序和基本公共道德准则作为表现形式的户外广告设施。

**2.15 临时户外广告设施**

为配合公益宣传、大型节事文化体育活动、展销会、庆典活动而设置的，设置时间不超过1个月的广告设施。

**3户外广告设施分类**

3.1 按户外广告设施设置的空间和载体不同可分为建（构）筑物上的户外广告设施、落地式户外广告设施、公共设施上的户外广告设施、移动式户外广告设施。

3.2 按户外广告设施发布的内容不同分为商业户外广告设施和公益户外广告设施。广告内容不以盈利为目的，以形成良好公益生活秩序和基本公共道德准则作为表现形式的为公益户外广告设施，反之即为商业户外广告设施。

3.3 按户外广告设施设置的时效长短分为临时户外广告设施和户外广告设施。为配合公益宣传、大型节事文 化体育活动、展销会、庆典活动而设置的时间不超过1个月的广告设施（包括布幔、横幅、气球、彩虹气模、空飘物、广告彩旗等）为临时户外广告设施，反之即为户外广告设施。

**4 户外广告设施设置分区**

**4.1分区类型**

4.1.1禁止设置区：禁止设置任何户外广告设施的区域。

4.1.2限制设置区：限制户外广告设施的设置，在合适的位置可少量设置户外广告设施，并以公益户外广告为主的区域。

4.1.3适量设置区：适量控制户外广告设施的设置，在合适的位置可设置少量商业性户外广告设施的区域。

4.1.4鼓励设置区：鼓励户外广告设施设置的区域。

**4.2分区控制范围**

4.2.1禁止设置区范围

4.2.1.1在交通信号设施、交通指路牌、交通标志牌、交通执勤岗设施、道路隔离栏、人行天桥护栏、高架轨道隔声窗（隔声墙）、道路及桥梁防撞墙与隔声窗（隔声墙）上严禁设置户外广告设施。

4.2.1.2在国家机关、医疗教育场所、文物保护单位、名胜风景点及其建筑控制地带内严禁设置户外广告设施。

4.2.1.3在城市非商业性的标志建构筑物及住宅建筑上禁止设置户外广告设施。

4.2.1.4危房、违法建筑或可能危及建（构）筑物，影响消防安全、交通安全、相关公共设施安全的位置严禁设置户外广告设施。

4.2.1.5存在影响市政公用设施、交通安全设施、交通标志、消防设施、消防安全标志使用等情形的，禁止设置户外广告设施：

禁止在道路交叉口三角视距范围内设置户外广告设施；禁止在交通安全设施及交通标志点10米范围内设置户外广告设施，禁止设置存在遮挡或影响市政公共设施、交通安全设施、交通标志使用情形的户外广告设施；禁止在公交候车亭、公交站牌、路名牌、消防栓、出租车停靠点10米范围内设置落地式户外广告设施；禁止在人行天桥、过街地道、过江隧道、公路收费口、高架道路落地匝道及轨道交通站点等人、车流出入口10m范围内设置户外广告设施；禁止在各类市政管线及其他生命线工程的安全保护范围内设置户外广告设施；禁止在路灯杆上设置户外广告设施（临时户外广告设施除外）；禁止利用行道树、道路绿化分隔带或毁坏绿地设置户外广告设施。

4.2.1.6存在妨碍生产和人民生活，损害市容市貌或者建筑形象等情形的位置，禁止设置户外广告设施。

禁止跨越城市道路、公路设置户外广告设施；禁止在沿街毗邻建筑物之间的空间内设置户外广告设施；不得在坡屋顶或屋顶造型独特的建筑顶部设置户外广告设施；不得在大量车流集散的公共建筑出入口两侧5米范围内设置户外广告设施； 不得在河流水域及其岸线安全防护范围内设置户外广告设施；其他存在影响生产、生活，破坏风景名胜区、公园绿地形象，损害市容市貌、建筑形象等情形的不得设置户外广告设施。

4.2.2限制设置区范围

包括行政区、医疗教育区、文化体育区、历史文化街区等区域；广场、公园绿地、行政中心、文化体育中心等休闲或标志性节点；景观性、交通性、生活性道路及景观性道路两侧建筑界面。

4.2.3适量设置区范围

包括居住区、中央商务区、工业物流区等区域；高速口、机场、动车站、汽车站等门户型节点；对外交通、迎宾性、商业性道路及迎宾性道路两侧建筑界面。

4.2.4鼓励设置区范围

包括商业中心、商业性节点、专业市场及商业性道路两侧建筑界面。

**4.3分区设置要求**

不同户外广告设施设置分区的具体设置要求，应符合表1规定。

表1：户外广告设施分区设置要求

|  |  |
| --- | --- |
| 类型 | 设置要求 |
| 禁止设置区 | 区域内禁止设置任何形式的户外广告设施。 |
| 限制设置区 | 可在配套广场，道路内公共设施上少量设置，并以公益户外广告设施为主。严禁设置大型高立柱户外广告设施；原则上不宜设置其他落地式户外广告设施及屋顶户外广告设施、垂直于墙面户外广告设施；严格控制平行于墙面户外广告设施。设置的户外广告设施应简洁、美观、素雅、大气，严格控制尺度，充分体现公共空间形象、公共环境品质及历史街区特色。 |
| 适量设置区 | 宜在配套广场、商业地段，道路内公共设施上，高速口及对外交通性道路两侧进行设置。严格控制落地式户外广告设施；合理限制屋顶及垂直于墙面户外广告设施，适度控制平行于墙面户外广告设施。设置的户外广告设施宜简洁、美观；鼓励利用新型户外广告材料，体现区域产业特色、商务氛围或门户形象。 |
| 鼓励设置区 | 鼓励设置除大型高立柱、大型落地式及围墙户外广告设施以外的其他类型户外广告设施。设置的户外广告设施应体现区域经济繁荣景象，烘托商业氛围和市场活力；保证户外广告设施的高质量和高品质；鼓励现代高科技户外广告设施的运用。 |

**5 分类设施设置要求**

**5.1 建（构）筑物户外广告设施**

5.1.1 屋顶户外广告设施

5.1.1.1建筑物屋顶户外广告设施的设置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规范》GB 50180有关日照间距的规定，不得妨碍相邻建筑的日照采光。

5.1.1.2设置的屋顶广告牌应以镂空为主，镂空率宜大于50%，并不得对建筑物结构构成威胁。设置屋顶户外广告设施的建筑物应由建筑安全检测机构进行建筑结构安全检测。

5.1.1.3原则上一栋建筑只允许设置一处屋顶广告设施，有特殊情况的屋顶户外广告设施水平投影面积之和宜小于建筑物屋顶建筑面积的1/8。

5.1.1.4屋顶户外广告设施外表面不得超出依附建筑物屋顶四周边线，屋顶户外广告设施底部构架高度不宜大于l米。

5.1.1.5屋顶户外广告设施不应破坏建筑物天际线的完整性和连续性。

5.1.1.6屋顶户外广告设施的控制高度应符合表2的规定。

表2：屋顶户外广告设施高度控制表

|  |  |
| --- | --- |
| 建构筑物高度（米） | 户外广告设施的最高高度（米） |
| ≤7（1层、2层） | 不宜设置 |
| ＞7～10（3层） | 3 |
| ＞10～24（4层～8层） | 5 |
| ＞24～54（9层～18层） | 7 |
| ＞54（19层以上） | 严禁设置 |

**5.1.2 平行于墙面户外广告设施**

5.1.2.1 户外广告设施高度不得超过所依附的建筑墙面上缘，宽度不应超过建筑物两侧，设施设置比例应与墙面相协调，垂直方向突出墙面距离不宜大于0.5米，且不得妨碍行人、车辆的通行安全。

5.1.2.2户外广告设施的设置不得影响建筑物的功能和安全；不得影响建筑出口及消防供应设施的使用；不得遮挡建筑物窗户；不得在建筑非商业部分的层与层之间的窗间墙上设置；不得影响建筑物主体的肌理和整体造型。

5.1.2.3平行墙面户外广告设施宜设置在多层建筑墙面和高层建筑的裙楼墙面。单个广告面积（除广告幕布外），在商业区域内宜小于100平方米，商业区域外宜小于50平方米；建（构）筑物同一面墙上的广告总面积不应大于该墙面积的30％。

5.1.2.4高层建筑主楼墙面宜设置镂空文字及图案等形式为展示体的户外广告设施，从地面至该广告底部的高度小于100米时，广告高度宜小于3米，单面墙上设置的广告总面积应小于50平方米；超过100米时，广告高度不宜大于6米，单面墙上设置的广告总面积应小于100平方米。

**5.1.3 垂直于墙面户外广告设施**

5.1.3.1户外广告设施宜设置于鼓励设置区。

5.1.3.2 户外广告设施的宽度应与建筑的比例相协调，高度与宽度比例宜为6：1或8：1。

5.1.3.3 户外广告设施宜设置在多层建筑墙面和高层建筑的裙楼墙面，自建筑物地平面起到户外广告设施顶部的高度不宜超过24米，严禁超出屋顶高度，厚度应≤0.3米。

5.1.3.4户外广告设施所依附建筑的外墙至人行道侧石线外缘距离应大于5米的，广告设施底部距离室外地面的净空应≥3米，不应突出道路红线和用地红线，且不得妨碍行人、车辆通行安全。所依附建筑紧贴或者压占道路规划红线的，户外广告设施外挑距离应≤1.2米，版面宽度应≤1米，外挑部分不应对周边单位或个人造成妨碍。

5.1.3.5 同一建筑墙面连续设置的，其广告形式、设置间距、牌面尺寸、垂直距离及下沿距地面的高度应保持一致；其广告内容宜相互协调，成组设置。

6.1.3.6 户外广告设施设置应考虑与各种架空线的关系，其净空应符合城市规划要求。

5.1.4 围墙户外广告设施

5.1.4.1禁止在非工地的透空围墙上设置户外广告设施（镂空的字体与图案除外），在实体围墙上设置的应采用彩绘等方式直接绘于墙面。

5.1.4.2在工地围墙上设置的，其面向道路方向不应凸出两侧现有工地外墙的墙面，且不应超出工地自身范围。牌顶离地高度应不大于3米，设置位置不应超越红线，单块广告牌长度不宜超过20米，需连续设置的，各广告牌之间应保持协调。

5.1.4.3 建设工地临时围墙设置户外广告的，广告内容宜以公益广告和自身项目广告为主，公益广告比例应大于30%。

**5.2 公共设施上的户外广告设施**

5.2.1 不得影响无障碍设施的正常使用，不应影响人流交通的顺畅和道路视觉的通透。

5.2.2允许设置户外广告设施的公共设施，户外广告设施与公共设施应同时设计、同时建设、同时投入使用，不得在现有公共设施的非广告位置增设广告，不得以设置广告为目的改造或增设公共设施。

5.2.3 利用候车亭设置户外广告设施的，只允许设置在预留的广告位置，宜采用灯箱形式，且不得设置于设施顶部，原则上不得在路灯杆上设置户外广告设施。

5.2.4 利用阅报栏、宣传栏和报刊栏设置户外广告设施的，应保证阅读区域的连续性和完整性，广告设施面积宜不大于被依附设施单面面积的2/3。

**5.3 落地式户外广告设施**

5.3.1大型高立柱户外广告设施

5.3.1.1 可在非穿越建城区的公路沿线（高速、国道、省道）两侧设置。但不得影响行车视线和整体观赏效果，应与周围环境相协调。

5.3.1.2广告牌形式为单立柱两面体或三面体外灯光广告牌，柱体直径应≥0.8米，在高速公路两侧设置的单幅广告牌面高度应≤6米，宽度应≤18米。在其他道路两侧设置的单幅广告牌面高度应≤5米，宽度应≤10米。

5.3.1.3在高速公路两侧设置的，任意两个大型高立柱户外广告设施之间的距离应≥500米，在城市快速路、一级公路两侧设置的，任意两个大型高立柱户外广告设施之间的距离应≥400米，在城市二级公路、三级公路、未定级公路两侧设置的，任意两个大型高立柱户外广告设施之间的距离应≥300米，连续设置的，宜保持间距相等，单向间距不得小于1公里。

5.3.1.4广告面与道路宜呈850角，在高速两侧设置的牌体下边距路面垂直高度应≥10米，总高度不宜＞22米，在其他道路两侧设置的总高度不宜＞12米。

5.3.1.5禁止在特大型桥梁50米内，高速公路道路红线外30米内，国道道路红线外20米范围内，省道道路红线外15米范围内，县道道路红线外10米范围内，乡道道路红线外5米范围内，城市排水管（渠）外侧10米范围内，城市河道、燃气设施保护范围内设置高立柱户外广告设施。

5.3.1.6高立柱户外广告设施牌面外缘离建筑物间距不应小于倒伏距离。

5.3.3大型落地户外广告设施

大型落地户外广告设施应以景观雕塑式广告为主，宜在体育中心、文化中心、会展中心、火车站、高速口等城市重要节点处设置，每处公共场所的设置量不宜超过3个。需彰显城市个性特征，融入区域景观环境，以公共艺术的形式体现社会价值与商业价值，整体高度不得超过30米，且必须保证与道路、建筑之间保持安全倒伏距离。

5.3.4立杆（含双立杆）式户外广告设施

5.3.4.1 占用人行道设置的户外广告设施应设置在设施带内，不得影响无障碍设施的正常使用，不得影响行人通行安全，不得占压燃气市政管网，不得影响排水、燃气等市政管网的使用检修。

5.3.4.2人行道宽度小于3米且道路红线宽度小于20米，商业步行街宽度小于12米的路段，不得设置户外广告设施。

5.3.4.3 户外广告设施不得超出人行道路沿石外缘，且牌面外缘距离人行道路沿石外缘应≥0.2米，立杆外缘距离人行道侧石应≥0.4米。

5.3.4.4立杆直径宜在0.08-0.25米之间；广告牌面底部距人行道地面高度应≥2.5米，厚度应≤0.2米，总高度应≤5米。

5.3.4.5户外广告设施牌面（单面）面积应≤2平方米，任意一边长度应≤2米。

5.3.4.6道路红线宽度在20米以上的，户外广告设施间距应不小于道路宽度的2倍，商业街区户外广告设施间距宜为20～50米。

5.3.5底座式户外广告设施

5.3.5.1 不得影响无障碍设施的正常使用，不得影响行人通行安全。

5.3.5.2 设置底座式户外广告设施的城市道路人行道宽度不得小于5米，商业步行街宽度不得小于12米，且在广告设施设置后可供行人通行的步行通道宽度不得小于2.5米；设置底座式户外广告设施的广场（空地）面积不得小于50平方米。

5.3.5.3底座式户外广告设施的总高度不得大于3米，底座占地面积不得大于1平方米，宽度不得大于1.5米，高度应与宽度相协调；底座式户外广告设施牌面（单面）面积不得大于3平方米，厚度不得大于0.5米。

5.3.5.4底座式户外广告设施的底座和牌面外缘距人行道或绿化带侧石外缘应不得小于0.4米；底座式户外广告设施不得影响沿路建筑物的功能和安全，不得堵塞出口以及影响消防供应设施的使用，不得占无障碍通道；步行街上的底座式户外广告设施应设置在步行街的休憩带中，形式应与步行街风格相协调，并建议编制详细规划具体引导。

5.3.5.5在商业步行街上单侧间距不得小于50米；主要商业街单侧间距不小于25米；在沿其它城市道路人行道单侧间距不得小于100米。

**5.4 移动式户外广告设施**

5.4.1 车身上设置的户外广告，不得影响交通安全。车头、车尾部及车身两侧车窗严禁设置户外广告，且禁止以设置户外广告为目的改装密闭车厢。

5.4.2 车身广告应当整洁、美观，不得对原车颜色全部遮盖，其色彩应与车体颜色协调。

5.4.3 利用船舶等水上各类交通工具设置的户外广告设施，不得影响船行安全，宜设置通透式广告牌；空中移动广告涉及航空安全管理，必须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

**5.5 其他类型广告设施**

5.5.1 公益户外广告设施

5.5.1.1 城市主要形象展示窗口、城市重要节点宜设置常态化展示的公益户外广告设施。经批准的常态化展示公益户外广告设施，一般不得闲置或发布商业广告。

5.5.1.2 公益性户外广告数量不得低于户外广告总量的20％，其中主要公共场所内设置的公益广告中宣传大型创建活动和道德建设的公益广告量不得小于总公益广告量的25％。

5.5.2 临时户外广告设施

5.5.2.1 不得影响无障碍设施的正常使用。

5.5.2.2 临时户外广告设施一般应在活动举办场地内部或自有用地范围内设置，不得占用、破坏人行道和公共绿地，不得影响交通通畅及行人通行安全，临时户外广告设施应连续成组、统一有序设置。临时户外广告设施设置期限最长为1个月，到期后应及时拆除并恢复场地原状。

5.5.2.3 利用灯杆设置户外广告设施应符合以下规定：不得影响信号灯、指示路牌以及灯光照明；同一道路只能在同一种灯杆上选择其一设置，广告内容、色彩应协调，形状、高度、朝向应一致，并与景观相协调；临近交叉路口端第1根灯杆禁止设置；紧临公交站台两侧的灯杆禁止设置。广告牌单面宽不得超出0.6米，高度不得超出2米，单面重量不能超过5公斤，底部离地面净空高度不得小于3.5米。

**6 照明规定**

6.1 户外广告照明设施不得影响居民生活、行人和车辆交通安全。

6.2 户外广告照明设施应采取隐蔽措施，不得直接裸露。

6.3 商业区域户外广告设施最大允许亮度应符合表4的规定。

表4：商业区域户外广告设施允许亮度控制表

6.4 电子显示屏户外广告设施照明要求：电子显示屏应具备按照日照强度调节显示亮度的功能，商业区域夜间亮度值应小于1200cd/平方米；其他区域夜间亮度值应小于400cd/平方米。

6.5 灯箱户外广告照明要求：广告画面光源附近亮度与远离光源部分亮度之比宜为1.3～1.5，且不得大于2。光源应采用寿命大于8000h，显色指数大于80和发光效率大的光源。

6.6 户外广告设施夜间照明应尽量避免影响居民正常生活。10:00之前，住宅窗户的垂直面照度限制在10Lux以内，10:00之后，住宅窗户的垂直面照度限制在5Lux以内。

6.7 户外广告设施夜间照明要求自动控制照明时段，0:00～5:00户外广告设施禁止开启照明装置。

6.8 其他地区户外广告设施最大允许亮度应按表5乘以修正系数K，行政办公区和公共活动区K值为0.4，工业区K值为0.2，住宅区K值为0.1。

6.9 户外广告设施照明宜优选用节能、环保的新光源、新灯具。

6.10 灯光照明要有合适的照度均匀度，一般照明情况下，照度均匀度应≥0.7。

6.11 灯光照明要选用合适的光源光色和显色性，使光色与照度具有相当的比例，构筑、渲染出舒适的色感环境氛围。

**7 户外广告设施设置要求**

7.1 基本要求

7.1.1 户外广告设施的选材应满足消防安全的相关要求；户外广告设施的设置、设计、制作、安装、维护保养及安全检测应由广告设置单位按相关的规范要求执行，施工过程中要做好安全防护。

7.1.2 广告设置与使用的文字、商标、图案应准确规范，设置者应对陈旧、损坏的广告及时更新修复，过期和失去使用价值的广告设施应及时拆除。

7.1.3 宜设立评估评审机构，对大型户外广告设施的设置形式、尺寸等进行综合评估。

7.1.4 户外电子显示屏在规定运行时间内不得黑屏，节会期间要按要求播放户外电子显示屏。

7.2 维护保养的要求

7.2.1 户外广告设施设置者必须定期对户外广告设施进行维护与保养。

7.2.2 户外广告设施主体结构应每年进行一次防腐保养，应对构件锈蚀、油漆脱落、龟裂、风化等部位的基底进行清理、除锈、修复和重新涂装。

7.2.3 户外广告设施主体结构连接节点（焊缝、螺栓）及与墙体锚固节点至少每半年检查一次，发现焊缝有裂痕、螺栓及锚固节点松动时，应及时修补及紧固。

7.2.4 电子显示屏和其它户外广告设施的照明灯具、电器设施至少每月维护保养一次。对绝缘材料损坏、导线外露的电线、电缆应及时更换，确保用电安全。

7.2.5 在台风、暴雨等不利天气多发季节，各广告设置单位应加强对户外广告结构、电气设备和避雷设施的可靠性进行检查，并制定防台、防风、防雨应急预案，以抵抗气候环境突变时保证户外广告的安全使用。

7.3 安全检测的要求

7.3.1 户外广告应按CJJ149和DB33/T700的规定进行安全检测，从初次安装之日起，每年不少于一次。检测必须由具有专业检测资质的单位进行。

7.3.2 安全检测认定存在结构、焊接、防腐和电气等方面缺陷的，设置者应限期整改，整改后再向检测单位申报复检，直至合格。